

韶关市公安局文件

韶公通字〔2025〕第11号

韶关市公安局关于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大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的通告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大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已经市政府批准，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25〕6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 大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

为缓解城市道路交通压力，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造成的污染，提高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和城区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现就市区大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大货车是指车长大于等于 6000mm 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依法应悬挂大型汽车号牌的中、重型载货汽车和中、重型专用（项）作业车。

载货汽车是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或牵引挂车的汽车；专用作业车是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工程专项（包括卫生医疗）作业的汽车。

中型载货汽车、中型专用（项）作业车是车长大于等于6000mm 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的汽车，但不包括低速货车；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用（项）作业车是最大允许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的汽车。

二、市区划定大货车限制通行区域、禁止通行区域和限制通行路段。

（一）限制通行区域

浈江区：五里亭大桥以南、凤凰路以南、大德路（浈江大道北—大学路）以西、大学路（大德路—大塘路）以西、百旺大桥以北。包括西堤北路、帽峰路、东堤北路延长路（待建）、浈江大道北、大塘路、生态路、浈江大道中（浈江大道—光彩路四巷）以北、北江中路。

武江区：朝阳路以南、五里亭大桥以南、百旺大桥以北、百旺东路（百旺隧道—百旺大桥）以北、百旺中路以北、韶关大道南（西联隧道—百旺中路）以东、韶关大道北以东。包括惠民北路、武江大道北、武江大道中、丹霞大道中、芙蓉北路、芙蓉北路、工业西路、移山路。

曲江区：曲江大道（铁东一路—沿堤一路）以西、铁东一路以南。包括沿堤一路、铁东一路、铁东二路、东苑一路、东苑二路、东苑三路、东苑四路。

在限制通行区域禁止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通行。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用（项）作业车只允许在每天 22:00—次日 6:00，在浈江大道中、工业西路（沙湖路—韶关大道北）、芙蓉北路（怡华路—韶关大道北）通行。严格限制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重型运输车（含混凝土、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禁止中型载货汽车、中型专用（项）作业车在每天 7:00—9:00、11:30—12:30、

13:30—14:30、17:00—19:30 通行。对确实需要进入限制通行区域道路行驶的被限制车辆，须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批准，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二）禁止通行区域

浈江区：五里亭大桥以南、凤凰路（良村铁路跨线桥—五里亭大桥）以南、帽峰大桥以南、启明路以西、安全北路铁路跨线桥以西、北江大桥以北。包括西堤北路、帽峰路、东堤北路延长路（待建）、浈江大道北、安全北路、站道路、启明路。

武江区：五里亭大桥以南、新华南路以东、新华北路（群康路—西河立交桥）以东，芙蓉东路以东、新华南路（北江大桥—芙蓉东路）以南。包括惠民北路、新兴路、西河立交桥、新华北路、芙蓉东路、沙洲路、武江大道北、武江大道中（芙蓉东路—北江大桥）、梅关路。

曲江区：曲江大道（马坝大道—长江路）以西、长江路（曲江大道—沿堤一路）以西、240 国道（韶南大道—狮岩路）以北、马坝大道（曲江大道—狮岩路）以东。包括环山北路、鞍山路、文化路、府前东路、长江路、沿堤二路、狮岩路、韶南大道（240 国道—石湾路）、南华大道北（曲江大道—狮岩路）以北。

在禁止通行区域禁止中、重型载货汽车和中、重型专用（项）作业车通行。对确实需要进入禁止通行区域道路行驶的被禁止车辆，禁止每天 7:00—9:00、11:30—12:30、13:30—14:30、

17:00—19:30 通行，并须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批准，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三）限制通行路段

前进路、大学路（南韶高速公路跨线桥—韶关市技师学院）、黄金村大桥、凤凰路、五里亭大桥、朝阳路、韶关大道北（移山路—工业西路），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用（项）作业车每天 6:00—22:00 通行。

百旺大桥、百旺东路（百旺隧道—百旺大桥）、百旺中路、百旺西路（百旺中路—沐溪大道）、韶关大道南、韶关大道北（韶关大道南—工业西路）、沐溪大道（韶关大道北—沐溪八路）、韶州大道（韶关大道南—梅关路）、铜鼓大道（京港澳高速公路跨线桥—韶州大道）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用（项）作业车每天 7:00—9:00、17:00—19:30 通行。

曲江大道（韶钢工业大道—106 国道）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用（项）作业车每天 7:00—9:00、11:30—14:30、17:00—19:30 通行。

马坝大道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用（项）作业车每天 7:00—9:00、17:00—19:30 通行。

狮岩路（马坝大道—240 国道）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用（项）作业车每天 7:00—9:00、17:00—19:30 通行。

三、在禁止通行时间内需要通行（过境）的大货车，可选择

京港澳高速公路（G4）、南韶高速公路（G6011）、北环高速公路（S84）、246省道、248省道、106国道、240国道、莲花大道等道路绕行。

四、限制通行区域、禁止通行区域和限制通行路段在允许（批准）时间通行的大货车，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得超过每小时50公里。

五、多用途货车（皮卡车）、轻型货车（含新能源轻型货车）、微型货车（含新能源微型货车）以及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修）车不受本通告的限制。新能源中型货车除高峰期（7:00—9:00、17:00—19:30）以外不受限制。

城市市政维修养护、下水道疏通和环卫洒水、清运的大货车，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登记报备，在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作业时不受本通告的限制。

六、大货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装运散装物料须安装密闭蓬盖，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大货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需要在道路或桥梁上行驶的，须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同意，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通过路桥。

载运建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还应持有住建管理部

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上路行驶必须保持车容整洁，不得污染道路和环境。

七、大货车违反本通告管理规定通行，或者将车辆停放在道路上等待通行影响交通安全的，依照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对阻碍执勤民警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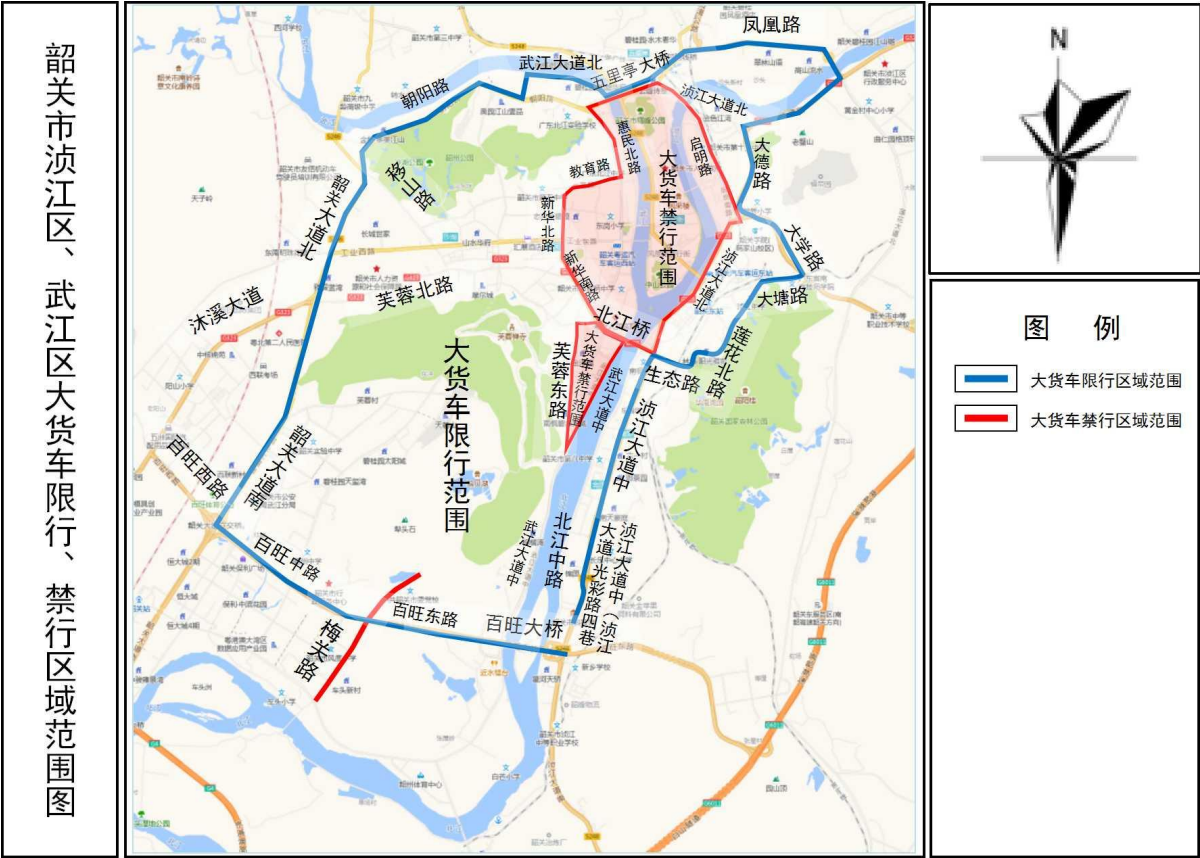
八、本通告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本通告生效后，市公安局以前制定的有关加强市区大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相关通告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 附件：1. 浚江区、武江区大货车限行、禁行区域范围图
2. 曲江区大货车限行、禁行区域范围图
3. 浚江区、武江区限行路段示意图
4. 曲江区限行路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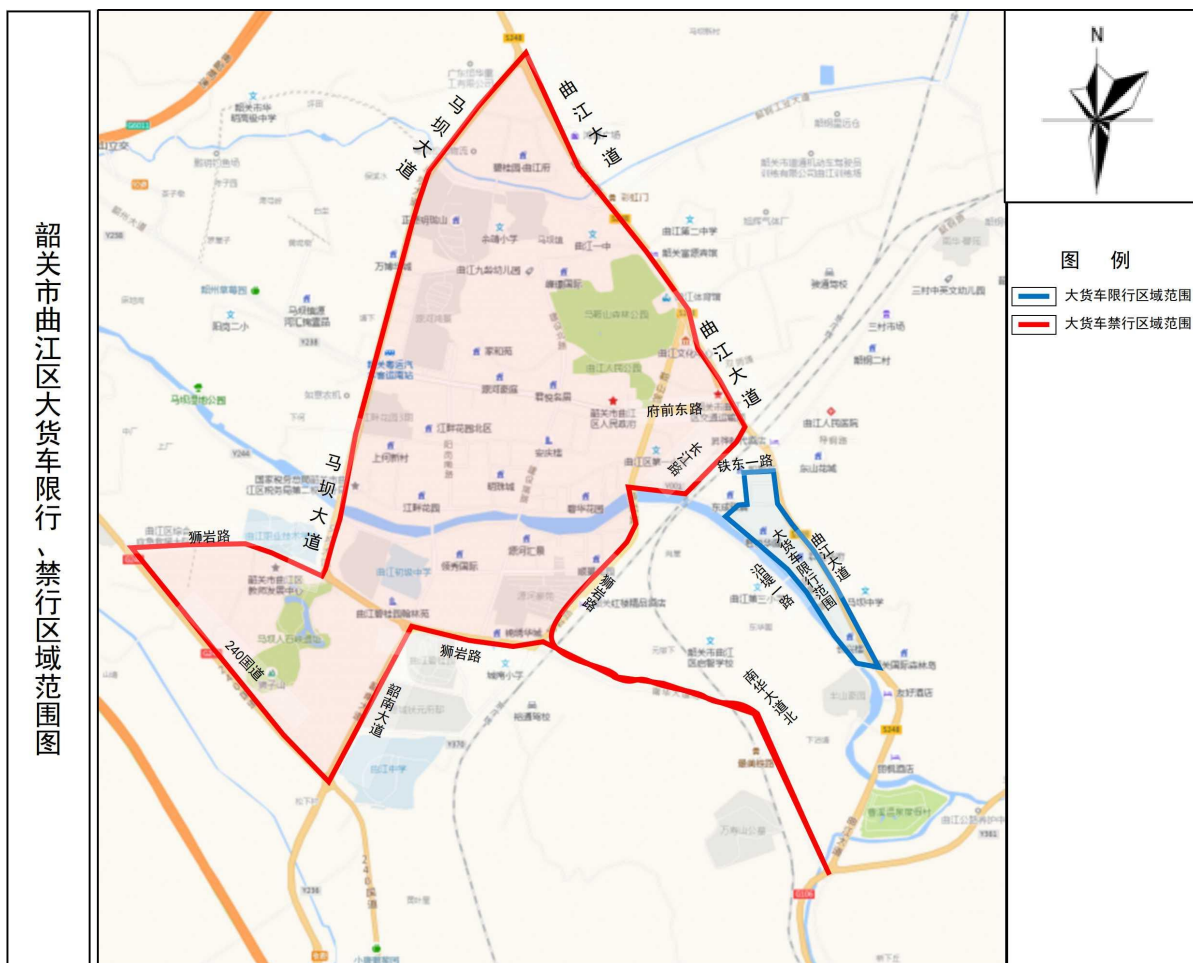
附件 1

浚江区、武江区大货车限行、禁行区域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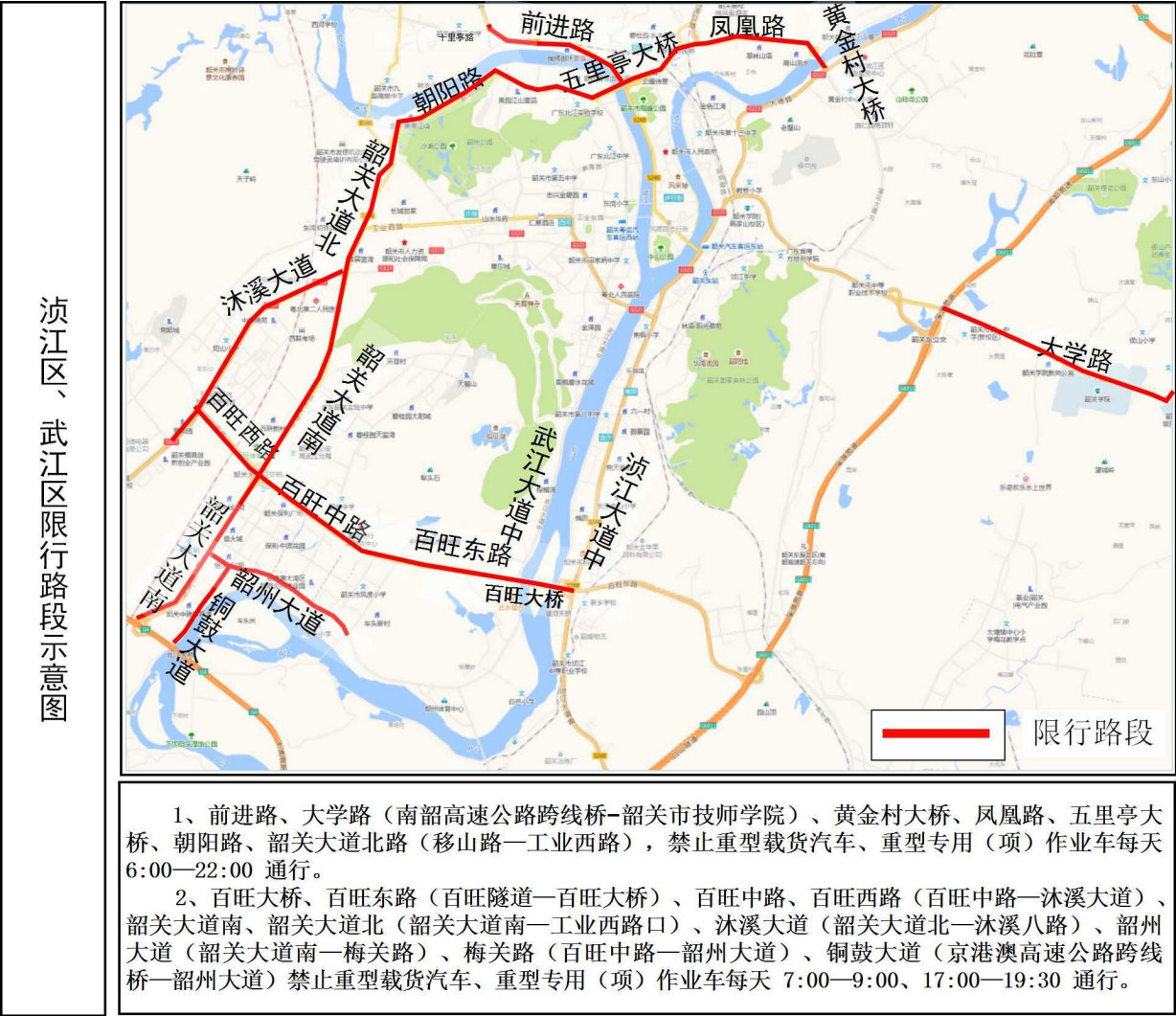
附件 2

曲江区大货车限行、禁行区域范围图



附件 3

浈江区、武江区限行路段示意图



附件 4

曲江区限行路段示意图

